

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

申命記8-17章

2025年6月1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提摩太後書 3:16-17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- ▶ All Scripture is God-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, rebuking,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, so that you, a man of God,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.

申命記的大綱

- ▶ • 摩西第一次講律法（ 1-4章 ）
 - ▶ I. 緬懷過去(1-3章)
 - ▶ II. 警戒未來(4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二次講律法（ 5-28章 ）
 - ▶ I. 律法的原則(6-11章)
 - ▶ II. 律法的細節(12-28章)
- ▶ •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（ 29-30章 ）
- ▶ • 摩西告別以色列人（ 31-34章 ）

原則性的律法（5-11章）

- ▶ 十誡（5章）
- ▶ 你要听：最大的誡命（6：1-9）
- ▶ 谨慎：不可忘記神（6：10-25）
- ▶ 拣选：專一跟從神（7：1-11）
- ▶ 应许：遵行誡命必蒙福（7:12-24）
- ▶ 提醒：要紀念神的恩典（8:1-10）
- ▶ 警告：不可忘記神（8:11-20）
- ▶ 回顾：不可自以為義（9:1-10:11）
- ▶ 现在：神對子民的要求（10:12-22）
- ▶ 总结：遵行誡命必蒙福（11:8-32）

細節性的律法一（12章-17章）

- ▶ 關於敬拜神（12章）
- ▶ 不可侍奉別神（13章）
- ▶ 分別為聖（14章）
- ▶ 安息年（15章）
- ▶ 守節期（16章）
- ▶ 除惡（17:1-13）
- ▶ 立王（17:14-20）

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- ▶ 重述十誡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」（申5:6）
- ▶ A. 你與神的關係
- ▶ • 第一誡：一位神：除了耶和華以外，你不可以有別的神。
- ▶ • 第二誡：神的像：不可雕刻，製作偶像，不可跪拜偶像，不可事奉任何偶像
- ▶ • 第三誡：神的名：不可妄稱（濫用，隨口亂說）耶和華你神的名
- ▶ • 第四誡：神的日：當守安息日為聖日

律法的核心：十誡（5章）

▶ B. 你與人的關係

- ▶ • 第五誡：飲水思源：當孝敬父母
- ▶ • 第六誡：尊重生命：不可殺人
- ▶ • 第七誡：尊重婚姻：不可奸淫
- ▶ • 第八誡：尊重財產：不可偷盜
- ▶ • 第九誡：尊重名譽：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
- ▶ • 第十誡：知足的心：不可貪戀人的妻子並他一切所有的

“Shema 示瑪（希伯來文“聽”）” （6:4-9）最大的誡命

- ▶ 1. 總歸猶太教信仰的一句話：「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！The LORD our God, The LORD is one!」。
- ▶ 2. 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- ▶ 3. 「愛神」與「神的話語」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:15）真正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謹守遵行神的話語。
- ▶ 4. 神的話語：要記在心上
- ▶ 5. 神的話語：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
- ▶ 6. 神的話語：要在家中談論，在路上談論，躺下談論，起來談論 7. 神的話語：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和城門

因蒙福而 忘記神

- 忘記神的時機
- 當你有了：
 1. 非你所建造的房屋
 2. 非你所裝滿的美物
 3. 非你所鑿成的水井
 4. 非你所栽種的果樹
- 忘記神的解方
 1. 敬畏神，保持謙卑
 2. 忠於神，對神委身

不要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（6章）

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神

▶ 自己不要忘記神

- ▶ • 忘記神的時機：當你生活富足，充滿神的供應，那時你會忘記神（6:12）。
- ▶ • 不要忘記神：敬畏神，不可隨從別神，不可試探神

▶ 兒女不要忘記神

- ▶ • 時常談論神的話語，引起兒女的好奇：「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耶和華我們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、律例、典章是甚麼意思呢？」（6:20）
- ▶ • 告訴兒女神的作為：「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：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」（6:21）
- ▶ • 叫兒女敬畏神：「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，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，使我們常得好處，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，像今日一樣。」（6:24）

專一跟從耶和華你的神（7章） （進入應許之地以後）

- ▶ 1. 專一跟從主，擊殺那地的民，滅絕盡淨 (7:1-4)
- ▶ 2. 專一跟從主，要除去一切的偶像 (7:5-6)
- ▶ 3. 專一跟從主，要認識你所跟從的神 (7:7-11)
- ▶ 4. 專一跟從主，遵行神的話，就必蒙福 (7:12-16)
- ▶ 5. 專一跟從主，不要懼怕敵人，神必將他們趕出滅絕 (7:17-24)
- ▶ 6. 專一跟從主，偶像之物當毀滅 (7:25-26)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8:1-10:11）

- ▶ 1. 記得神過去的引導：當記得神如何引導你，為何引導你：「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神 在曠野引導你。」 (8:2)
- ▶ 2. 記得人活著，不單是靠食物：食物不能告訴你如何生活，只有神的話語才能：「人 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」 (8:3b)
- ▶ 3. 不要忘記使你富足的神：人在富足的時候，很容易忘記使他富足的神：「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。」 (8:12-14)
- ▶ 4. 不要驕傲自大：當一切順利的時候，你是否會覺得自己很聰明能幹？神要你飲水思源，有一顆感恩的心：「恐怕你心裡說：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。」 (8:17-18)
- ▶ 5. 不要自以為義：得到祝福有許多因素，未必是因為你好：「你當知道，耶和華你神 將這美地賜你為業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**你本是硬著頸項的百姓。**」 (9:6) (9:24)
- ▶ 6. 記取失敗的經驗：摩西一再提起以色列人造金牛犢的事蹟，是要他們記取失敗教訓，謙卑謹慎，不要再犯。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一、記得神過去的引導。

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，是要苦煉你，試驗你，要知道你心內如何，肯守他的誡命不肯。(8:2)。

神一直在引導你，他要你記得過去的經驗：當記得神曾經引導你，如何引導你，為何引導你

1. 曾經引導：以色列當記念神雲柱火柱的引導，你也應當記得神對你的引導
2. 如何引導：以色列當記念神的苦煉和試驗，你也應當記得自己所學到的功課
3. 為何引導：神的目的是要堅定你的心，遵守他的誡命，因此而蒙福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二、記得神的話語。

他苦煉你，任你飢餓，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，使你知 道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。(8:3)

1. 嗎哪是神賜的食物。叫吃的人學習倚靠神，聽神的話。
2. 嗎哪是曠野的食物。走多久的曠野路，吃多久的嗎哪。
3. 嗎哪是淡薄的食物。天天吃了四十年，你不會成天想著吃。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三、不要忘記使你富足的神。

恐怕你吃得飽足，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，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并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你的神，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爲奴之家領出來的。(8:12-14)

1. 「金銀增添，收入加增」因成功而驕傲，這是人的劣根性。
2. 驕傲的人以為一切都是自己的成就，因此而忘記神。
3. 忘記神就是離開自己的本源，離開本源就會枯死：你不要忘記神！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四、要記得「得貨財的力量」是神給你的。

恐怕你心裡說：『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』你要記念耶和華 你的神，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。(8:17-18)

1. 人常以為工作賺錢是憑自己的本事。
2. 不要忘記得貨財的力量，以及機會，是神給你的。
 - 你有健康的身體，可以工作
 - 你有聰明才智，具備社會所需要的技能
 - 你有機會工作賺錢，這一切都是神給你的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五、要記得使你得勝的乃是神。

以色列啊，你當聽！你今日要過約但河，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，得著廣大堅固、高得頂天的城邑。那民是亞納族的人，又大又高，是你所知道的；也曾聽見有人指著他們說：『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？』你今日當知道，耶和華你的神在你前面過去，如同烈火，要滅絕他們，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。(9:1-3)

1. 必有高得頂天的城阻擋你，又高又大的敵人與你爭戰。
2. 要記得在前面為你爭戰的是神。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六、要記得神賜福與你，不是因為你的義。

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裏不可說：『耶和華 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』其實，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 是因他們的惡。(9:4)

1. 不要自作多情，敵人失敗不是因為你的義，而是因為他們的惡。
2. 你的蒙福有許多未知因素，你只要謙卑感恩，不要自以為義。

記取歷史的教訓（申8:1 - 10:11）

七、記取失敗的教訓：不是因為你的義。（9:6-10：11）

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神，鑄成了牛犢，快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，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，在你們眼前摔碎了。
(9:16-17)。

西乃山領受十誡的細節。

摩西一再提起以色列人造金牛犢的事，要他們記取失敗的教訓，謙卑謹慎，不可再犯。

耶和華向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神向世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（彌6:8）

神向選民所要的是甚麼？

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（申10:12）

耶和華向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1. 神向世人所要的

世人（原文 **אָדָם**, **Adam**, 亞當，指人類）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

- 1) 行公義。是就說是，不是就說不是。對就是對，錯就是錯。該怎樣，就怎樣。即使對方是力量薄弱的弱勢群體，如孤兒、寡婦、寄居者，我都以公義對待他們。就算承認別人對我自己要吃虧，我還是承認別人對。
- 2) 好憐憫。將神的愛與人分享，特別是困苦無助的人。不是錦上添花，而是雪中送炭。不是巴結有錢有勢的人；而是幫助有需要的人。
- 3) 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。人不謙卑，無法與神同行。

耶和華向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2. 神向選民所要的

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
只要你...

- 1) 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
 - 2) 遵行他的道，
 - 3) 愛他，
 - 4) 盡心盡性事奉他，
 - 5) 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
- 目的：為要叫你得福。（ 10:12 ）

原則的總結：蒙福與受禍（11章）

- ▶ 1. 你要愛神，你要常守誠命
- ▶ 因為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作的大事
- ▶ 2. 守誠命與蒙福：
- ▶ 守命：進去得美地，並得以長久
- ▶ 聽命愛神侍奉他：豐收與飽足
- ▶ 守命愛神專靠他：得地為業
- ▶ 3. 不聽從誠命，侍奉別神，必受禍

申命記 12-28 章

細節性律法

律法：生命使用者手冊

- ▶ 神的律法真奇妙「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，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，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...」（申12:1）
- ▶ 1. 生命使用者手冊：生命來自於神，律法是神給人的「使用者手冊」，告訴我們如何使用神所賜的生命。
 - ▶ • a. 使用手冊是帶著遠見的，現在照著去做，以後會有好處。
 - ▶ • b. 律法分為兩方面，一方面是對神的，一方面是對人的。
 - ▶ • c. 律法的總歸就是愛，一切的規定，主旨就是叫人愛神和愛人。
 - ▶ • d. 遵行律法的結果就是引發神的祝福：你將會榮神益人，并且自己蒙福。
- ▶ 2. 有效期間：這些律法的有效期是「你們存活于世的日子」，換句話說，我們活著一天，就遵行一天；遵行一天，律法的功能就有效一天。

律法：生命使用者手冊

- ▶ 3. 細節性的律法：
 - ▶ • 申命記 5-11章是原則性的律法，
 - ▶ • 申命記 12-28章是細節性的律法。細節就是具體，具體是爲了便于實施。
 - ▶ • 有了原則，我們才知道神要我們愛神和愛人。有了細節，我們才知道如何去愛神和愛人。
- ▶ 4. 不是參考，是謹守遵行：
 - ▶ • 神所賜下的是要我們「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」。
 - ▶ • 這不是給我們提建議，作參考，而是要我們謹守遵行（**carefully follow**）。
 - ▶ • 「參考」是說你的智慧在神的智慧之上，你才知道什麼是對自己最有利的，所以最後由 你來決定。
 - ▶ • 「謹守遵行」是說神的智慧在你的智慧之上，他知道什麼是對你最好的，你只要照著去 做就沒錯。謹守遵行就是敬畏神，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。

細節性的律法一（12章-17章）

- ▶ 你要謹慎（12章）
- ▶ 不可侍奉別神（13章）
- ▶ 分別為聖（14章）
- ▶ 練習豁免：安息年（15章）
- ▶ 守節期（16章）
- ▶ 除惡（17:1-13）
- ▶ 立王（17:14-20）

你要謹慎（12章）

- ▶ 這段律法一開始就叫我們在三件事上謹慎（12章）
- ▶ 「你要謹慎，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。」（申12:13）
- ▶ 「你要謹慎，在你所住的地方，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。」（申12:19）
- ▶ 「不可隨從他們的惡俗，不可訪問他們的神」，以免「陷入網羅」（申12:30）。

你要謹慎（12章）

- ▶ 1. 頭一件事就是不可隨自己的心意決定敬拜神的地方。
- ▶ a) 摩西說：「我們今日在這裡 所行的，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你們將來不可 這樣行」（申**12:8**）。
- ▶ b) 敬拜神是一件大事，如何敬拜，在何處敬拜，都當按照神的旨意，不可任意而行。神叫以色列人到他所選擇的地方去敬拜她，將「燔祭，平安祭，十分取一之物...都 奉到耶和華你們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...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」（申 **12:11,13**）。

你要謹慎（12章）

- ▶ 2. 第二件要謹慎的事是「永不可丟棄利未人」。
- ▶ a) 神先照顧以色列人，然後叫以色列人去照顧利未人。神不丟棄他的百姓，又叫他的百姓不可丟棄他的僕人。
- ▶ b) 利未人是事奉神的人，神把奉養利未人的責任交給了百姓，丟棄利未人就是丟棄神。
- ▶ c) 當以色列人有了收成，就當將「五穀，新酒，油，牛，羊...」等物帶到「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」獻上，他們就當在神面前吃喝歡樂，「你和兒女，僕婢，并住在 你城裏的利未人都可以吃」（申12:18）。

你要謹慎（12章）

- ▶ 3. 第三件要謹慎的事是「不可隨從他們的惡俗，不可訪問他們的神」，以免「陷入網羅」（申12:30）。
- ▶ a) 所謂「不可訪問他們的神」，就是說 不要到拜偶像的地方，去觀察，學習，以至于 模仿他們的行為。
- ▶ b) 神的百姓要分別為聖，不可和偶像打交道，不可擁有，跪拜，事奉，和訪問偶像。

如何處置引誘人隨從別神，侍奉別神的人 (13章)

- ▶ • 耶穌說：「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，沉在深海裏。」（太18:6）
- ▶ • 若是神的百姓當中，有人引誘別人去事奉別神，對這些人的唯一處置就是「將他治死」，為的是「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」。
- ▶ • 申命記舉出三個極端的例子，叫以色列人知道即使在這些情況之下都沒有例外，「不可顧惜，不可憐恤，不可遮庇」，務必要將那人除去，因為最嚴重的罪就是引誘他人離開真神。

如何處置引誘人隨從別神，侍奉別神的人 (13章)

- ▶ 1. 行神蹟的人。
- ▶ 若有人能行神蹟，是所謂的「先知」或「作夢的」，但卻誤導神的子民，甚至引誘人去事奉別神，那該怎麼辦？。
- ▶ 神說：「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，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作夢之人的話」，反而要「將他治死，這樣，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」 (13:1-5)。
- ▶ 先知的價值不是行神蹟奇事，而是使人跟從真神。律法對於誤導他人的「先知」，有最嚴厲的處置。

如何處置引誘人隨從別神，侍奉別神的人 (13章)

- ▶ 2. 至親的人。
- ▶ 若是至親的人引誘你去隨從別的神，那該怎麼辦？。
- ▶ 神說：「你的同胞弟兄，或是你的兒女，或是你懷中的妻，或是你如同你性命的朋友，若暗中引誘你說，我們不如去事奉別神...」，你不可依從他，也不可顧惜他，「總要殺他，你先下手，然後眾民也下手，將他治死。」 (13:6-11)。
- ▶ 耶穌有類似的教導，若有人要做祂的門徒，就必須愛主勝於愛自己的 父母、妻子、兒女... (路14:25)

如何處置引誘人隨從別神，侍奉別神的人 (13章)

- ▶ 3. 一城的人。
- ▶ 如果不是一兩個人，而是整城的人引誘神的百姓去事奉別神，那該怎麼辦？
- ▶ 神說：「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裡的居民...用火將城燒盡，那城就永為荒堆，不可再建造」(13:15-16)。
- ▶ 換句話說，無論人數再多，只要是引誘神的百姓去事奉別神的，都要將他們從民中除去。

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（14章）

- ▶ 「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，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，揀選 你特作自己的子民。」（申14:2）
- ▶ 1. 在喪事上分別為聖：（申14:1）
- ▶ 2. 在食物上分別為聖（申14:3-21）
- ▶ 3. 在財物上分別為聖：兩個「十分之一」。
 - ▶ • 神的百姓要將「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」（申14:22）
 - ▶ • 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」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於你」（申14:29）。

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（14章）

- ▶ 1. 在喪事上分別為聖：（申14:1）
- ▶ 當時的迦南人有一種風俗，遇到了喪事會為死人用刀割自己的身體，並將額上的頭髮剃光。神說：「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，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，也不可將額上剃光。」（14:1）
- ▶ 基督徒要記得自己是神的兒女，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在喪事上不可從俗，不要與異教的作法認同。

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（14章）

- ▶ 2. 在食物上分別為聖（申14:3-21）：
- ▶ 這段聖經重述利未記飲食的律法，要選民在食物上分別為聖，「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」（申14:21）。
- ▶ 飲食是你一生中重複最多次的事，比睡覺的次數還多。在飲食上將自己分別為聖，就是在最基本的生活習慣上與眾不同，歸主為聖。

與眾不同的聖民生活（14章）

- ▶ 3. 在財物上分別為聖：神為他的百姓規定了兩個「十分之一」。
- ▶ • 神的百姓要將「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」（申14:22）獻給神，這樣，「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 耶和華你的神」。
- ▶ • 「每逢三年的末一年，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」，讓城中的利未人，寄居的人，以及孤兒寡婦都「吃得飽足」，這樣，「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，賜福于你」（申14:29）。
- ▶ • 第一個十分之一是獻給神的，每年要獻，這樣做能使你學習敬畏神。第二個十分之一是給人的，每三年一次，這樣做能使你在所辦的事上蒙福。

練習豁免（15章）

安息年

- ▶ 「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：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，不可向 鄰舍和弟兄追討，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」（申15:2）
- ▶ 神要他的百姓練習赦免，以寬大的心免去別人的債務。為了促使他們學會這個寶貴的功課，神將赦免制度化，規定每七年就有一個「豁免年」。
- ▶ 1. 在債務上得自由：每逢七年的最後一年，債主就要豁免一切的債務，讓欠他錢的人白白得自由。
- ▶ 2. 在網綁上得自由：每逢七年的最後一年，要將希伯來人的奴僕白白釋放。走的時候還不可讓他空手而去，要從你的羊群、禾場、酒醴中「多多的給他」，「耶和華你的神怎樣賜福于你，你也要照樣給他」（申15:14）
- ▶ 3. 你對人慷慨，自己不會吃虧，因為「耶和華你的神，就必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，賜福與你」（申15:18）。

應許與現實的落差

1. 神的應許：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，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。（15:4）
2. 人的現實：原來，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，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「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」（15:11）
3. 落差的原因：沒有遵行神的話。神叫以色列人實行豁免，以色列人若謹守遵行，「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」。事實上呢？原來，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。不是沒有窮人，而是窮人永不斷絕。不是神沒有應許，而是人沒有謹守遵行。

守節（16章）

- ▶ 「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、七七節、住棚節，一年三次，在耶和華你神所 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
（申16:16）
- ▶ 不可小看過節，過節是神的旨意。過節是信心的活動，宣告耶和華是又真又 活的神。神為以色列人規定了三個節期，叫他們要注意，要計算，要遵守。

守節（16章）

► 1. 要注意亞筆月：

- 「你要注意亞筆月，向耶和華你的神守逾越節」（申16:1）。
- 亞筆月是猶太曆的一月份，當從一月十四日的晚上起守逾越節七日。逾越節又叫除酵節，紀念當年神使滅命的天使越過塗羔羊血之家，并以除酵表示除去罪惡。

► 2. 要計算七七日：

- 「你要計算七七日：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，共計七七日」（申16:9）。
- 神要以色列人數算日子，時候到了就要過七七節。七七節又叫五旬節或收割節，是一個慶祝收成的歡樂節日。耶穌基督的教會是于五旬節那天誕生的，有三千人信主受浸，是屬靈的大豐收。

守節（16章）

▶ 3. 要守住棚節：

- ▶ 「你把禾場的穀、酒醱的酒收藏以後，就要守住棚節七日」（申16:13）。
- ▶ 住棚節又叫收藏節，紀念當年以色列人在曠野住帳棚，也慶祝神使他們在應許之地收藏莊稼。耶穌的門徒出去傳福音，使人信主進天國，「積蓄五穀到永生」（約4:36），是真正的慶祝收藏節。
- ▶ 舊約時代的節期所代表的屬靈意義，一直到耶穌的身上才得到具體的實現。耶穌復活之後，基督徒所過的節日都是與耶穌有關的。
 - ▶ - 耶穌的門徒將安息日改為主日，因為主耶穌是在七日的頭一日復活的。
 - ▶ - 以受難節，復活節，和聖誕節來取代古時的逾越節，七七節和住棚節。
 - ▶ - 基督徒以過節來慶祝神的作為，並藉著過節，宣告神最大的作為就是基督的降世，受難，與復活。

到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（16章）

- ▶ 「在耶和華你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，卻不可空手朝見。」
（申16:16）
- ▶ 神的子民在何處朝見神，是由神來決定，不是由人來決定。
- ▶ 神的子民不要隨著自己的喜好選擇敬拜的地點，應當明白神的旨意，到神所選的地方去敬拜祂。
- ▶ 神的選擇有他的美意，或是爲了造就，或是爲了事奉，或是爲了某些你目前尚不明瞭的原因，叫你到他所選擇的地方去朝見他。
- ▶ 朝見神的時候不可空手，當懷著感恩的心，「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，照耶和華你神所賜的福分，奉獻禮物。」（申16:17）

為自己抄錄一本（17章）

- ▶ 「他登了國位，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，為自己抄錄一本。」（申 17:18）
- ▶ - 神叫以色列的國王登基之後，立刻就為自己抄錄一本律法書。這本書是「為自己」的，是一本 **personal copy**。這本書他要「平生誦讀，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神，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」。基督徒都應當有一本自己的聖經，以敬虔的態度，一生之中好好研讀。
- ▶ * 附註：「申命記」的書名是根據17:18。當年七十士譯本誤將「抄錄一本」譯為「重申前令」，雖然這一節是誤譯了，但因全書的內容實在也是重申前令，所以就將這個書名保留下來。

應用

- ▶ 1. 最大的誡命：「你要盡心，盡性，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
- ▶ 2. 「愛神」與「神的話語」：耶穌說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:15）
- ▶ 真正愛神的人，必定會謹守遵行神的話語。

- ▶ 3. 神的話語：要記在心上
- ▶ 4. 神的話語：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
- ▶ 5. 神的話語：要在家中談論，在路上談論，躺下談論，起來談論
- ▶ 6. 神的話語：要繫在手上，戴在額上，寫在房屋的門框上和城門

應用

神向世人所要的是甚麼？

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（彌6:8）

神向選民所要的是甚麼？

以色列啊，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，遵行他的道，愛他，盡心盡性事奉他，遵守他的誡命律例，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，為要叫你得福。（申10:12）

應用

主耶穌的要求是什麼？

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（太7:21）

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（路9:23）

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（約14:15）

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14:21）

耶穌回答說：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（約14:23）

所以，弟兄們，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（羅12:1-2）